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曾文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12088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22578288_111D246684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11/01 11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